

宁陵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宁陵县司法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宁陵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宁陵县人民路16号，邮编：476700，电话:0370-7829092）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局通过宁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宁陵县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经认真研究部署，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要求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，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，各所、各部门配合，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透明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选派人员参加培训，强化业务，提升能力。依托宁陵县人民政府网、宁陵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我局各项重要决策、信息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务公开列入我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单位，及时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提高公开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面还不够。信息公开在公开形式上更多是文字形式，而图片、音视频解读材料等较少。
- 二、改进情况：一是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档案资料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。二是拓展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载体。三是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，及时报送信息，信息质量，对于社会关注问题，及早发现、及时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宁陵县司法局2022年度，未收取任何信息手续费。